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與撫順市政府之框架投資協議之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撫順市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警告

本公司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撫順市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

## 框架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撫順市政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撫順市政府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撫順市政府的責任

1. 撫順市政府將協助本公司完成本項目的核准、建設及運營管理，撫順市政府承諾積極溝通，主動服務，提供全程優質服務，確保本項目盡快開始運營。
2. 撫順市政府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辦理完成本項目在遼寧省及國家的各項審批手續，以及辦公場所規劃、安全、衛生、消防、等各級政府及各個環節的批准。
3. 撫順市政府將協助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與金融、物流、資訊產業等方面的潛在合作夥伴進行業務磋商，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最終達成合作意向提供最大便利。
4. 撫順市政府將協調大宗商品在新舊業務拓展過程中向各級政府部門申請特許、申請政策優惠等工作。
5. 撫順市政府將為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運營需求的配套辦公場所。
6. 撫順市政府將協調中國金融機構，為本公司的項目融資提供支援。
7. 撫順市政府將負責其他協助及協調工作。

### 本公司的責任

1. 本公司承諾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設成全國一流水平，帶動整個區域的現代產業發展，實現區域經濟發展。

2. 本公司作為項目投資的主體，要積極籌措建設資金，全面負責項目建設和經營管理，並接受有關部門的行業管理。
3. 本項目需報撫順市政府轄區內相關職能部門審批。
4. 在撫順市政府全面履行其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諾在框架投資協議簽訂後，在撫順市政府的法定機關辦理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項目公司註冊，由項目公司實施框架投資協議約定工作，並依法納稅。
5. 本公司將負責可研報告、各種資源整合業務拓展論證等支持性文件的編製工作。

### 有效期

框架投資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自簽訂框架投資協議起2年）。倘訂約方並無於該日前訂立有關正式協議，框架投資協議將告失效。

### 有關撫順市政府的資料

撫順市政府為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 進行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框架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拓展商品交易行業業務之機會，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警告

本公司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自框架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的2年期間
「框架投資協議」	撫順市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建議投資的協議
「撫順市政府」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訂約方」	本公司及撫順市政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項目」	撫順市政府與本公司之間有關開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合作（如框架投資協議所訂明）
「建議投資」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議投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陳力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